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二、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70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和外汇交易等业务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及担保金额，实际使用及担保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杰瑞股份总裁、财务总监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及担保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但仍需要遵守公司合同审核流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杰瑞股份总裁、财务总监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含子公司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和外汇交易等业务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及相应的担保手续。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2 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7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拟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21年度,下同)的24.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6,371.40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担保额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56%;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654.0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78,025.44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担保额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3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九、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审查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